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 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 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意見	11		
7.	一般資料	11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2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厦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

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或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

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

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

有所規定)在原有承授人的死亡導致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的

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資料」 指 如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

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之購股權;

「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

日屆滿失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

回股份, 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的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鍾育麟先生 Clarendon House

陳仲然先生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文偉麟先生

鄭振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

敬啟者:

涉及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當中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此等建議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使董事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當該新股份不超 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下文所 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將本公司根據一項獨立決議 案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據此購回股份,當該等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4,396,12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873,8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將配發及發行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獲發行新股且概無股份於該期間獲購回,則已發行股份合共606,553,684股。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1,310,736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已收錄説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唐先生**」)及文偉麟先生(「**文先生**」)須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

因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建議鄭振民先生(「**鄭先生**」) 代替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現載於本通函 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文先生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文先生及鄭先生持續而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文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文先生及鄭先生為董事。文先生及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均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及鄭先生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之投票結果,據此,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合共404,369,123股,其中反對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149,854,000股股份(91.04%),因此決議案未獲通過。就董事所深知,於70,662,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47%)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股東」)投票反對,乃由於主要股東對本公司前任董事並無信心。其後,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前董事會提呈一份要求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免除本公司之前任董事,自此,本公司的大多數前任董事相繼辭任。

現有董事會已妥當及審慎考慮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i)吸引及挽留人才;(ii)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iii)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及股東的利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購股權計劃可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現提請一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使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其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方式以獎勵、支付、補償及/或 向已為或可為本集團之成長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購股權計劃亦將給予合資格 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實現下列主要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而言)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將來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 參與者(對於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之持續業務關係;及

(iii)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與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且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各方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該等各方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均屬可取之舉。向該等各方授出購股權為實現該目標的適當方法,因購股權將鼓勵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有價值的建議,使得分銷商、承包商及客戶最大化其訂單數量、使得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及優質之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使得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轉介或提供更合適商機(特別是在電影投資及發行行業)及/或使得發起人及代理招攬本集團有意擴展之其他相關電影及文化娛樂產業投資業務,從而優化其表現效率並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該等人士實屬恰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的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權酌情訂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有保障股份價值的作用,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價值將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同步增長,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 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 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授予批准於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而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4,369,12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發行40,436,9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將配發及發行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其他已發行新股且概無股份於該期間獲購回,則已發行股份合共606,553,684股。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最多60,655,368股已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鑒於未能確定而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的變數眾多,董事相信, 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説明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已獲授購 股權的認股價、購股權有效期、任何禁售期、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領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一般營 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圖、協議或協商以(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调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 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 文本為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承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4,369,12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436,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將配發及發行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其他已發行新股且概無股份於該期獲購回,則已發行股份合共606,553,684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655,368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 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並未意識到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 果。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 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	0.456^	0.374^
二零一九年三月	0.520^	0.365
二零一九年四月	0.383^	0.31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28^	0.246
二零一九年六月	0.315	0.246
二零一九年七月*		_
二零一九年八月*		_
二零一九年九月*		_
二零一九年十月*		_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251^	0.1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96	0.151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60	0.146
二零二零年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	0.151

- * 暫停買賣
- ^ 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曾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目前,文先生乃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執行董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會計師,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為其所創立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一。

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並無固 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發出的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時隨時予以終止。 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 之推薦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文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文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振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顧問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目前,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發出的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時隨時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其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方式以獎勵、支付、補償及/或 向已為或可為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購股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 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實現下列主要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而言)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 團利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將來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 參與者(對於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之持續業務關係;及
- (iii)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2.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 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1)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或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例如績效條件或須實現的目標,包括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評估個人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對於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而言),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對於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該釐定可能因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惟不得施加將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此等條款。

3. 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 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計劃授權限 額是否超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超逾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 函,當中總體説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認合 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1(1%)(「個別上限」)。

(b) 若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次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0.1(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就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終止(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於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 定表現目標限制。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按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 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 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 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 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 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帶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 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在其得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 授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刊發,

其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並在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為避免疑義,上述未授予任何期權的期限應包括業績公佈的出版物的任何延遲期。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方董事進行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11. 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5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已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終止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其並非僱員)因身故以外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承授 人將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 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o)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 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 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已投資 實體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 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6.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已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 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 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 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 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 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 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 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實當時屬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ii)認購價;(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上限,惟任何該等變動將按承授人所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於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應維持相同之基準進行且所作出的變

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變動均須不時遵守聯交所有關準則、守則及 指引註釋。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 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 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22.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 讓、抵押,亦不得就該等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除董事會釐定外,上文第11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上文第13、14、15、16及19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d) 受限於上文第18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上文第17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f) 上文第16段所述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25.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不得更改與(i)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釋義之任何變動;(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利益之事宜;(iii)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或(iv)有關董事或該購股權計劃管理者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惟通過股東決議案取得事先批准者除外,但有關變動不得對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有關數目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書或批准者除外,該等承授人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有關之購股權。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鄭振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5.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 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 公司細則或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 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兑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或批准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理或代名人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其股份,及作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 授權。」

-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 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 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 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 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 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為確保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 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7.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至大會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